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落實本公司遵循法令、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，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，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行為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二條 受理單位：

本公司員工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合作夥伴與社區團體等利害關係人，如發現本公司有任何違反任何法律規範與不道德行為之情事時，可向本公司網站之檢舉信箱投訴。

第三條 定義：

無。

第四條 作業流程及說明：

一、檢舉：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所列之管道具名檢舉(包含姓名、電話及電子信箱等)，並提供足夠舉證內容以利查證，舉證內容應包含相關人員姓名、部門、職稱、事件發生日、可供調查之事證及內容說明等等。

二、查證：

檢舉事情經內部查證屬實者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作適當之處置，必要時提請檢調單位協助調查。

三、保存方式：

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方式，保存五年。

四、保密：

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，本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，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。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、報復或類似情形者，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。

五、檢舉信箱：

ethics@gmitec.com

六、本辦法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需經總經理同意。

第五條 相關文件：

1. TW-02-1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。

第六條 附件/表單：無。